

#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“万向信托-臻富 25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”信托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有关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泉、陈希琴、胡国华

2022 年 1 月 5 日